

靳极苍／著

阮籍詠懷詩詳解

七十多年所創注釋學例書之八

九十二歲靳极苍自署



皈依圖

極其謹識

楊希珍

● 山西古籍出版社

靳极苍／著

阮籍詠懷詩詳解

《世說新語》卷之八
歷代詩選卷之八
歷代詩選卷之八
歷代詩選卷之八

九十二歲靳极苍自署



阮籍咏怀诗详解

靳极苍 著

*

山西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(太原市建设南路 89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太原市新华胶印厂印刷

*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10.25 字数:248 千字

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2000 册

*

ISBN 7-80598-323-2

I·152 定价:16.00 元

责任编辑 张继红

复 审 宁志荣

终 审 落馥香

装帧设计 冀建海

导 读

一、阮籍，古今之奇才也！魏晋之交，古今之奇时也！以奇才处奇时，当然奇事多矣，奇想多矣，奇情多矣！表述这些奇的奇词奇语奇句，当然也必多矣，而运用此奇词语句的笔法技巧当然也必多多矣。阮氏更以隐微之要处求之，岂不更奇上加奇么！什么叫奇？至少是古未曾有，今要有，也就不奇了。所以“奇”就是异古别今的。

二、对以上的那些奇的认识，前人是从没说过。见到的是唐朝李善注阮籍《咏怀诗》说：“其情难测，幽旨难明。”继之者，直到我的老师北师大教授黄节先生的《阮步兵咏怀诗注》、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的，也全是这观点。黄师所注阮诗就没有一句敢于注解明白的！崇古尊先，在注释古书上来说，是最为该当改革的！

三、西学东渐了，马列主义文艺理论普及我文艺界了。人们认识到文艺是作家创造的，创造的目的，是要通过这作品，表示自己的是非、爱憎、目的、要求的；作品既成，这些就自然具体在作品中了。所以说作品中有作者，更进而说，作品就是作者。既然如此，我们从作品中找出作者的这些来，不就了解作家了么？更就用这些去理解作品，不就像作者现身说法一样，能把作品详解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了么？

我是终生研究古典、教学古典的。研究古典重在注释，教学古典当然必须使学生们能听得明明白白，两者是一样的。根据我这一生在这两方面的实践，我创建了注释学，现在以《注释学刍议》为名出版问世了。这完全是根据对文艺的新认识创建的。包括三大部

分：一、注释的目的，为读者服务；二、注释的原则是从作品本身中找理解的根据；三、注释的具体方法：三体会（体会作者、体会作品、体会形象）、三解释（任何词语典故事都可有基本解释，使用到各处所的解释，构成形象后的特殊解释）、四分析（即分析出作品的时、地、人、事，以突出主题）。我就用这三项完成了十部书的详解（内中就有阮诗详解）。在完成这十部书的实践中，证明这些方法和这些方法所产生的理论，都是合于马列主义，合于任何人的任何形式的文学作品的。因而也就可以说，“既有作品，都可作出详解”来了。古典难明、古典不可明，以及“诗无达诂”之说，都可以被抛之于历史垃圾堆里去了。

序 言

阮籍的《咏怀诗》，自来认为难解，甚且有人认为是不可能理解的，所以历来注者极少。当然也有些，但比起阮籍诗在诗坛上的地位来说，就为数太少了。现在通行的，是我读北师大时的老师黄节教授的《阮步兵咏怀诗注》。读黄师《自叙》，可知黄师注此书用心良苦，用力极勤，拳拳爱国之心，劬劬求是之劳，实足以感千古之人。可惜时代给了他限制。他的注，主要是仅仅注明诗中词语典事的出处和最古的释义，这词语典事在此处该作如何解释，少作说明。也列了一些前人对所注各诗的理解和评议，但对其中相互抵牾者，很少正确地加以断论。所以黄师这书只能作为专门研究者的参考资料，对广大读者、尤其对通行白话文已经好多年的现代读者来说，是很不适宜的。比方黄师名著之一的《汉魏乐府风笺》，第一首乐府《江南》是这样笺注的：

《尔雅》：“江南曰扬州。”《楚辞》：“目千里兮伤春心，魂兮归来哀江南。”

按继承汉人的注释来说，这笺注是够好的，因为既取来了“江南”一词的最古注释，又找出来了“江南”一词的最古使用处。但对理解这首《江南》歌词一点用处也没有，甚且还有害处。因为《尔雅》上解的扬州，乃古大九州之扬州，疆域很广，周秦后之扬州，疆域就小多了。所以以《尔雅》上的扬州，解汉乐府上的扬州，并以之解《江南》一词，怎么会合适呢？再所引《楚辞》的“伤春心”、“哀江南”，乃是招屈原之魂的哀伤语，和这首曲子歌咏江南风景美好，可以赏心悦目者，是大大不同的。请看原曲：

江南可采莲，
莲叶何田田！
鱼戏莲叶间：
鱼戏莲叶东，
鱼戏莲叶西，
鱼戏莲叶南，
鱼戏莲叶北。

多么通俗易懂的一首民歌！黄师注以“伤春心”、“哀江南”，反倒让读者莫名其妙了。再以黄师的这部《阮步兵咏怀诗注》第一首来说吧，共有七个注解。第一注，是注解起首两句的，只引了王粲的《七哀诗》：“独夜不能寐，摄衣起抚琴。”这只引来了较古的同样句子，对这起首两句究竟作如何解释，并没作一点说明。第二个注：“《释名》：‘帷，围也。’《广雅》：‘鉴照也。’《毛诗》：‘月出照兮。’《古诗》：‘明月皎夜光。’”请问帷作围解，合适么？这句的“鉴明月”是月才出来么？只引词语的古解古用，会解决什么问题么？太机械了！

时代前进了，对事物的认识也前进多了，对文学作品来说，就是有了新的认识，新的原则，对理解文学作品也提出了新的方式方法，因而对文学作品的可理解性，大大增强了。所谓新的原则，就是认为文学作品是作者创造的，作者创造她，是为用她表自己的思想感情目的要求。所以作品在，作者的思想感情目的要求就在。简明着说，就是作者在作品中，作品中有作者。因而有作品，就有作者，就可在作品中用体会的方法，找出作者的思想感情目的要求来，找出这些来不就能把作品理解得透透彻彻了么！

比方阮籍《咏怀诗》，就是作者在那段具体时间里，那个具体场所中，就具体人事反映到人脑子里产生的具体是非、具体爱憎、具体想法和具体要怎样作法。存于中谓之“怀”，作为诗就是咏怀。这都是具体的（或说都是可以具体的），具体的就是可见可闻实有的，

就是可以知道的。新的文学理论,让我们有了这新的认识,这新的认识,至少在目前来说是属于真理性的。

同样,认识事物的方式方法也随着时代的前进而提高创新了。比方我就在这新的原则下,综合古今人的注疏,结合自己一生对古书的注解,总结出来了以下三项:

一、三体会:体会作者,体会作品,体会形象。

二、三解释:任何词语典事都可有基本意义、使用意义和特殊意义。

三、四分析:分析作品的时、地、人、事,以明确主题。

我就用这原则、这方法解决了我所遇到的在理解作品上的好多问题。比方我用体会作者体会作品这一方法,说屈原的《离骚》是屈原以自己既有的实际为基点,设想像自己这样人,在那样时代,在那样国际国内的情形下,会产生什么样困难,自己又会怎么做,最后又会有什么结果。所以大部分是理想以至幻想之作,并不是什么实际有的事实,所以是一部以自己历史为基点的通过想象创制成功的文学作品。过去以实解之、以实评之的作法都是不合于这部作品实际的。这样一来,这篇作品就完全可以详解得通通顺顺了。这篇在拙著《诗经楚辞汉乐府选详解》一书中,1987年四川文艺出版社已列入1988年出书规划中,山西古籍出版社负责人索回,但到1992年,才由该出版社出版。还有白居易《长恨歌》同样是以唐玄宗、杨贵妃二人事实为基点,加上作者的想象,创作成功的两个纯情主义者的典型人物。基于实而远远超出了实,是作者创作的文学作品,而不是记实的历史作品,所以过去以实求之者,以实评之者都是不合于这篇实际的。那些纷争也都是盲人瞎马最为无味的。这就是用新的理论新的方法,无可争议地解决了这篇纠纷的。这部书已由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,书名《长恨歌及同题材诗详解》。

再举个更具体的例子。比方关于李清照改嫁问题，自来就纷争不已，谁也说服不了谁。我就用我这方法，把这问题解决了。首先提出正反两方把李清照《投翰林学士綦崇礼启》中一词一句都讲错了，而且错的是相同的。甚矣，不知词语可有三种解释，对古书的误解多矣，误人亦多矣。我所说的一词，指“官文书”。他们两方，一个解为“告身”，一个解为“官告”，总之都是做了官的委任状。请问做官的委任状和李清照何干？清照姐弟何能“辄信”？何必接着说“身几欲死，非玉台架安可知”？又何能竟敢“强以同归”？原来“官文书”是个大名词，凡官家所出文书都可叫官文书。而反正两方都只知道可解为“官告”、“告身”，忘了刑书上也用它，在具体地方很有不同的意义。《新评定刑统》卷二十五：“官文书指文案、符稿、解牒、钞卷之类。”卷五更说：“官文书指公案。”“公案”依辞典的解释，就是依法令判断是非，就是判决书。判决书对李清照姐弟才有威慑力，对方也才敢“强以同归”。此词一通，全文就解决大半了。后边那句“岂期末事，乃得上闻”，两方也都没弄懂。其实这两者的根子是一个，原来赵明诚生前，人们对他有“玉壶颁金”之谤，这是通敌的大罪。明诚在，当判重刑，其妻李清照当收为官婢（婢可买卖）。“岂期末事，乃得上闻”，这哪里是“末事”，而是通敌的大事，所以不能不上闻以至付之廷尉。綦崇礼深知此事属于诬陷，于是藉给皇上拟诏令的方便，把这问题给解决了。那“官文书”取消，而“强以同归”也自然就解除了。因而李清照改嫁问题的实质，就完全明白了。你看对词语的三解释，多么能解决注释古书上的问题。（关于这，1989年5月，青州市召开李清照学术研究大会上，我做了报告，《求索》杂志索去，于该年第四期发表，《文摘报》以《李清照改嫁新说》为题作了介绍。）

依新的原则，用新的方法，我认为阮籍的《咏怀诗》也是可以详解得透透彻彻的。也许有人认为这是真难的，但请想想：一百多

年前不是人们都认为上天入地是狂想么？但今天不是可以上到月球，下到海底通车了么！已经做到了的，也就平平常常了。我希望依新的原则，用新的方法，把阮籍《咏怀诗》详解得透透彻彻，让现在读者能读得明明白白，达到古为今用，为建设现代新文化起点作用，是平平常常的，那就好了。

科学的目的，是认识事物，认识是逐渐接近事物本质的，认识到完全合于事物本质，科学的认识目的就达到了，谨以此自勉。是为序。

补记：

以上这篇序言，是详解之前写的。现在，在八十二首《咏怀诗》既经详解之后，在《阮籍年谱》既经写完之后，尤其在给八十二首《咏怀》作了总的认识之后，我曾写了一段话，现在补在这里。我幼年读《洗冤录》等一类书，曾记得其中有一故事，讲一名医之子病了，名医爱子心切，千方诊治；但舐犊情深，有一味药欲用而不肯用，子死了。名医痛极，剖儿之腹，取出病块，以所欲用而忌用之药注之，病块当即水化。名医悔极，一痛而绝。于是在医界传着一个信条：“医不医子。”但我却于中得另一启示，就是病是可医的，要在不得其药方，而更决定性的，是肯不肯用其药方。古典作品，存之久矣，由着人们去解释，日积月进，总该解得清楚的，要在我们是否舐犊于旧方法！

晋书·阮籍传

阮籍字嗣宗，陈留尉氏人也。父瑀，魏丞相掾，知名于世。籍容貌瑰杰，志气宏放，傲然独得，任性不羁，而喜怒不形于色。或闭户视书，累月不出；或登临山水，经日忘归。博览群籍，尤好老庄。嗜酒能啸，善弹琴。当得意，忽忘形骸。时人多谓之痴，惟族兄文业每叹服之，以为胜己，由是咸共称异。

籍尝随叔父至东郡，兖州刺史王昶请与相见，终日不开一言，自以不能测。太尉蒋济闻其有隼才而辟之。籍诣都亭奏记曰：“夫唯明公以含一之德，据上台之位，英豪翘首，俊贤抗足，开府之日，人人自以为掾属，辟书始下，而下走为首。昔子夏在于西河之上，而文侯拥簪，邹子处于黍谷之阴，而昭王陪乘。夫布衣韦带之士，孤居特立，王公大人所以礼下之者，为道存也。今籍无邹卜之道，而有其陋，猥见采择，无以称当。方将耕于东皋之阳，输黍稷之余税。负薪疲病，足力不强；补吏之召，非所克堪。乞回谬恩，以光清举。”初，济恐籍不至，得记欣然。遣卒迎之，而籍已去，济大怒。于是乡里共喻之，乃就吏。后谢病归。复为尚书郎，少时，又以病免。及曹爽辅政，召为参军，籍因以疾辞，屏于田里。岁馀而爽诛，时人服其远识。宣帝为太傅，命籍为从事中郎。及帝崩，复为景帝大司马从事中郎。高贵乡公即位，封关内侯，徙散骑常侍。

籍本有济世志，属魏晋之际，天下多故，名士少有全者。籍由是不与世事，遂酣饮为常。文帝初欲为武帝求婚于籍，籍醉六十日，不得言而止。钟会数以时事问之，欲因其可否而致之罪，皆以酣醉获免。及文帝辅政，籍尝从容言于帝曰：“籍平生曾游东平，乐其风土。”帝大悦，即拜东平相。籍乘驴到郡，坏府舍屏障，使内外相望，

法令清简，旬日而还。帝引为大将军从事中郎。有司言有子杀母者，籍曰：“嘻！杀父乃可，至杀母乎！”座者怪其失言。帝曰：“杀父，天下之极恶，而以为可乎？”籍曰：“禽兽知母而不知父。杀父，禽兽之类也；杀母，禽兽之不若！”众乃悦服。

籍闻步兵厨营人善酿，有贮酒三百斛，乃求为步兵校尉。遗落世事，虽去佐职，恒游府内，朝宴必与焉。会帝让九锡，公卿将劝进，使籍为其辞。籍沉醉忘作，临诣府，使取之，见籍方据案醉眠。使者以告，籍便书案，使写之，无所改窜。辞甚清壮，为时所重。

籍虽不拘礼教，然发言玄远，口不臧否人物。性至孝，母终，正与人围棋，对者求止，籍留与决赌。既而饮酒二斗，举声一号，吐血数升。及将葬，食一蒸肫，饮酒三斗，然后临诀，直言穷矣，举声一号，因又吐血数升。毁瘠骨立，殆致灭性。裴楷往吊之，籍散发箕踞，醉而直视，楷吊嘏毕便去。或问楷：“凡吊者，主哭，客乃为礼。籍既不哭，君何为哭？”楷曰：“籍既方外之士，故不崇礼典；我俗中之士，故以轨仪自居。”时人叹为两得。籍又能为青白眼，见礼俗之士，以白眼对之。及嵇喜来吊，籍作白眼，喜不悻而退。喜弟康闻之，乃赍酒挟琴造焉，籍大悦，乃见青眼。由是礼法之士，疾之若仇，而帝每保护之。

籍嫂尝归宁，籍相见与别。或讥之，籍曰：“礼岂为我设邪！”邻家少妇有美色，当垆沽酒。籍尝诣饮，醉，便卧其侧。籍既不自嫌，其夫察之，亦不疑也。兵家女有才色，未嫁而死。籍不识其父兄，径往哭之，尽哀而还。其外坦荡而内淳至，皆此类也。时率意独驾，不由径路，车迹所穷，辄恸哭而反。尝登广武，观楚汉战处，叹曰：“时无英雄，使竖子成名！”登虎牢山，望京邑而叹，于是赋《豪杰诗》。景元四年冬卒，时年五十四。

籍能属文，初不留思。作《咏怀诗》八十余篇，为世所重。著《达庄论》，叙无为之贵，文多不录。

籍尝于苏门山遇孙登，与商略终古及栖神导气之术，登皆不应，籍因长啸而退。至半岭，闻有声若鸾凤之音，响乎崖谷，乃登之啸也。遂归著《大人先生传》。其略曰：“世人所谓君子，惟法是修，惟礼是克，手执圭璧，足履绳墨，行欲为目前检，言欲为无穷则。少称乡党，长闻邻国。上欲图三公，下不失九州牧。独不见群虱之处裤中，逃乎深缝，匿乎坏絮，自以为吉宅也。行不敢离缝际，动不敢出裤裆，自以为得绳墨也。然炎丘火流，焦邑灭都，群虱处于裤中而不能出也。君子之处域内，何异夫虱之处裤中乎！”此亦籍之胸怀本趣也。

子浑，字长成，有父风。少慕通达，不饰小节。籍谓曰：“仲容已豫吾此流，汝不得复尔！”太康中，为太子庶子。

《世说新语》中有关阮籍的言行和评议

1. 晋文王称阮嗣宗至慎，每与之言，皆玄远，未尝臧否人物。
(见《世说新语·德行第一》)

对此条刘孝标注引《魏氏春秋》曰：“阮籍字嗣宗，陈留尉氏人，阮瑀子也。宏达不羁，不拘礼俗。兖州刺史王昶请与相见，终日不得与言。昶愧叹之，自以不能测也。口不论事，自然高远。”又据刘氏注，晋文王此语，乃对黄书等言。文王曰：“可举近世能慎者谁乎？”吾（黄书自称）乃举故太尉荀景倩、尚书董仲达、仆射王公仲。上曰：“此诸人者，温恭朝夕，执事有恪，亦各其慎也。然天下之至慎者，其惟阮嗣宗乎！每与之言，言及玄远，而未尝评论时事、臧否人物，可谓至慎乎？”

2. 魏朝封晋文王为公，备礼九锡，文王固让不受。公卿将校当诣府敦喻。司空郑冲驰遣信，就阮籍求文。籍时在袁孝尼家，宿醉，扶起书札，为之，无所点定，乃写付使，时人以为神笔。（见《政事第三》）

3. 阮步兵啸闻数百步。苏门山中忽有真人樵伐者，咸共传说。阮籍往观，见其人拥膝岩侧。籍登岭就之，箕踞相对。籍商略终古，上陈黄农玄寂之道，下考三代盛德之美以问之，屹然不应。复叙有为之教、栖神导气之术以观之。彼犹如前，凝瞩不转。籍因对之长啸。良久，乃笑曰：“可更作。”籍复啸。意尽，退还。半岭许，闻上啾然有声，如数部鼓吹，林谷传响。顾看，乃向人啸也。

注引《魏氏春秋》曰：“阮籍喜率意独驾，不由径路，车迹所穷，

辄痛哭而反。过苏门山，有隐者莫知姓名，有竹实数斛，杵臼而已。籍闻而从之，谈太古无为之道，论五帝三王之义，苏门先生嶻然曾不眛之。籍乃嘤然长啸，韵响寥亮。苏门先生乃迺尔而笑。籍既降，先生喟然高啸，有如凤音。籍素知音，乃假苏门先生之论，以寄所怀。其歌曰：“日没不周西，月出丹渊中。阳精晦不见，阴光代为雄。亭亭（“亭亭”，高貌）在须臾，厌厌（“厌厌”，衰弱貌）将复隆。富贵俯仰间，贫贱何必终。”《竹林七贤论》曰：“籍归，遂著《大人先生传》，所言皆胸怀间本趣，大意谓先生与己不异也。观其长啸相和，亦近乎目击道存矣。”（见《栖逸第十八》）

4. 陈留阮籍、谯国嵇康、河内山涛，三人年皆相比，康年少亚之。预此契者，沛国刘伶、陈留阮咸、河内向秀、琅邪王戎，七人常集于竹林之下，肆意酣畅，故世谓竹林七贤。

注引《晋阳秋》曰：“于时风誉，扇于海内，至今咏之。”（见《任诞第二十三》）

5. 阮籍遭母丧，在晋文王坐进酒肉。司隶何曾亦在坐，曰：“明公方以孝治天下，而阮籍以重丧，显于公坐，饮酒食肉，宜流之海外，以正风教。”文王曰：“嗣宗毁顿如此，君不能共忧之！何谓？且有疾，而饮酒食肉，固丧礼也！”籍饮啖不辍，神色自若。

刘孝标注此引干宝《晋纪》曰：“何曾尝谓阮籍曰：‘卿恣情任性，败俗之人也！今忠贤执政，综核名实，若卿之徒，何可常也！’复言之于太祖（按此太祖当为文王），籍饮啖不辍。故晋魏之间，有被发夷傲之事，背死忘生之人，反谓行礼者，籍为之也。”又引《魏氏春秋》曰：“籍性至孝，居丧虽不率常礼，而毁几灭性。然为文俗之士何曾等，深所仇疾，大将军司马昭爱其通伟而不加害也。”（见《任诞第二十三》）

按：何曾就是帮助司马氏篡位的人，也就是日食万钱，犹曰无下箸处的人，也就是为正直所非的人。他却指责阮籍，所以，籍毫不

置理。

6. 步兵校尉缺，厨中有贮酒数百斛。籍乃求为步兵校尉。

注引《文士传》曰：“籍放诞有傲世情，不乐仕宦。晋文帝亲爱籍，恒与谈戏，任其所欲，不迫于职事。籍常从容曰：‘平生曾游东平，乐其土风，愿得为东平太守。’文帝说，从其意。籍便骑驴径到郡。皆坏府舍壁障，使内外相望，然后教令清宁。十余日，便复骑驴去。后闻步兵尉中有酒三百石，忻然求为校尉。于是入府舍，与刘伶酣饮。”《竹林七贤论》又云：“籍与刘伶共饮步兵尉中酒，并醉而死。此好事者为之言。籍景元中卒，而刘伶太始中犹在。（见《任诞第二十三》）”

7. 阮籍嫂尝还家，籍见与别。或讥之。（《曲礼》：“嫂叔不问。”故讥之。）籍曰：“礼岂为吾辈设也！”（见《任诞第二十三》）

8. 阮公邻家妇有美色，当垆沽酒。阮与王安丰常从妇饮酒。阮醉，便眠其妇侧。夫始殊疑之，伺察终无他意。

注引王隐《晋书》曰：“籍邻家处子，有才色，未嫁而卒，籍与无亲，生不相识，往哭尽哀而去。其达而无检者皆此类也。”（见《任诞第二十三》）

9. 阮籍当葬母，蒸一肥豚，饮酒三斗，然后临诀，直言穷矣，都得一号，因吐血，废顿良久。

注引邓粲《晋纪》曰：“籍母将死，与人围棋如故。对者求止，籍不肯，留与决赌竞。既而饮酒三斗，举声一号，呕血数升，废顿久之。”（见《任诞第二十三》）

10. 阮步兵丧母，裴令公（按即裴楷）往吊之。阮方醉，散发坐床，箕踞不哭。裴至，下席于地，哭吊唁毕便去。或问裴：“凡吊，主人哭，客乃为礼。阮既不哭，君何为哭？”裴曰：“阮方外之人，故不崇礼制；我辈俗中人，故以仪轨自居。”时人叹为两得其中。

注引《名士传》曰：“阮籍丧亲，不率常规。裴楷往吊，遇籍方醉，